## 苗栗縣西湖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##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説明

第十八條

本自治條例稱「本鄉籍」者,以使用 者符合下列五款條件為限:

- 一、出生後即設籍本鄉者。
- 二、設籍本鄉連續居住六年以上者。 三、因婚姻關係設籍本鄉且婚姻關係 持續,未遷出而歿者。
- 四、對本鄉有特殊貢獻,由本所提案,經代表會議決通過者。
- 五、死亡後埋葬於本鄉,因年代久遠 於戶政事務所查無設籍或除戶資 料,其子孫曾設籍本鄉者,由申請人 提出家族系統表並立切結書者。

申請納骨塔(懷恩塔)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(附件二):

申請納骨塔(思親塔)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(附件二):

一、安置於第二樓一、十層之骨灰 罈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百元及管理 費二萬四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三萬 第十八條

本自治條例稱「本鄉籍」者,以使用 者符合下列四款條件為限:

- 一、出生後即設籍本鄉者。
- 二、設籍本鄉連續居住六年以上者。 三、因婚姻關係設籍本鄉且婚姻關係 持續,未遷出而歿者。

四、對本鄉有特殊貢獻,由本所提案,經代表會議決通過者。

申請納骨塔(懷恩塔)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(附件二):

二、安置於第二至五樓層內區之骨罈內區之骨實內區之骨實內。 及管用規費一萬六千元及管明五百萬元 內方 一萬元子 一萬元 內方 一萬元 內方 一萬元 內方 一萬元 內方 一萬元 內方 一萬元 內方 一萬元。

申請納骨塔(思親塔)之使用規費及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(附件二):

一、安置於第二樓一、十層之骨灰罈 每罐使用規費一萬五百元及管理 費二萬四千五百元合計新臺幣三萬 修訂第十八條, 本自治條例稱 「本鄉籍」者, 增訂第一項第五 款,增訂理由如 下:

一民日11前二例代符爰一、代西1000260 群鄉,建情本訂會民訂第西5會60 辨自經議所條本五四時,建情本五四時,建情本五四時,第一次,第一次,第一次,第一次,第一次,第一次,第一次,第一次,第一次,第

五千元, 二、九層之骨灰罈毒、九層之骨大彈費二, 九層之骨質費 萬二千元及管理費元, 一萬五千元合計新臺幣亞萬元, 中國五千元合計新臺幣西萬五千元。 曹三千五百元及管理費三萬一五百元合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
三、暫厝安置於一樓骨罈每罐月租金新臺幣一千元(未滿交保)時以一個月計),並應繳克,故應繳至,本鄉籍每罐新臺幣三萬元,於不存放。鄉籍每罐新臺幣六萬元,於不存放。鄉籍每罐有放出二年為限,逾期存置,由本所逕行安置並沒保證金,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現籍本鄉四湖村八鄰居民,申請 使用納骨塔骨罈暫厝得免費使用 (以三年為限)。

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面使用規費九

現籍本鄉四湖村八鄰居民,申請使 用納骨塔骨罈暫厝得免費使用 (以三年為限)。

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面使用規費九

千元及管理費二萬一千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,由本所統一製作放置且不得任意更換位置;申請人不得使用非公所提供之牌位,其規格、材質及樣式不得自行變更。	千元及管理費二萬一千元合計新臺幣三萬元,由本所統一製作放置且不得任意更換位置;申請人不得使用非公所提供之牌位,其規格、材質及樣式不得自行變更。	